中共巢湖市委宣传部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关于征集重点文艺作品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党（工）委，市直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，根据中共巢湖市委《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文件部署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重点文艺作品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全市各文艺团体和个人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6月1日

三、征集范围

包括文学、曲艺、歌唱、书法美术等艺术门类。文学类作品包括小说、诗歌、散文等，篇幅不限。曲艺类作品包括戏剧、小品、相声、快板、朗诵、三句半等。歌唱类作品包括巢湖民歌和流行歌曲等。书法美术类作品包括绘画、书法等。同时，还包括其他形式新颖、独具特色的创新类文艺作品。

四、征集重点

1.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大革命、重大历史、重大现实题材；

2.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讴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展现爱国主义、表现时代风采的现实题材；

3.彰显巢湖源远流长的优秀传统文化、令人敬仰的红色革命文化、影响深远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使人印象深刻的传统乡土文化的重大题材；

4.展现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、新人新事、道德模范、诚信典型、优秀志愿者风采等题材。

五、征集要求

请各乡镇、街道，市直有关单位积极发动辖区内文艺团体和个人参加征集活动。推荐文艺作品应是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作品，文学，需有文稿等；曲艺，需有文稿或剧本，主创人员名单等；歌唱，需有歌词、曲谱和演唱小样等；书法美术，需有作品小样等。作品要紧扣时代背景，结合巢湖实际，接地气、有乡土味。

市委宣传部将对所征集的作品进行筛选，对优秀作品进行评选表彰。投稿时，作品要注明作品类型。曲艺、歌唱类作品送到市文旅局公共服务科（市政府综合楼4楼），电子版发送市文旅局征稿邮箱（chwlggfwk@163.com）。文学、书法美术类作品送到市文联办公室（市政府综合楼7楼），电子版发送到市文联征稿邮箱（309634896@qq.com）。

联系人：宋邦文，联系电话：0551—82331065

附件：重点文艺作品申报表

中共巢湖市委宣传部 巢湖市文化和旅游局

 巢湖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1年4月14日

附件

重点文艺作品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送团体 |  | 主创人员 |  |
| 艺术门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题类别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简介（300字以内）： |
| 完成情况及安排： |